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240429Z37号

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构成了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至2月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年报改革前后未年检未年报企业、（二）连续两年未年报未纳税申报企业、（三）未依法报送2022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的（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四）因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两年的57户企业依法组织核查。2024年1月期间对上述57户企业核准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2024年1月26日发函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查询上述57户企业的纳税申报记录；2024年2月8日邮寄《提供证据通知书》至上述57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住址。经上述调查，上述57户企业中，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具体详见清单）已不在核准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六个月以上税务登记状态异常，本局于2024年4月3日通过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dg.gov.cn/dghmz/gkmlpt/index>）发布《关于对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批量吊销的公告》，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当事人在邮寄及公告期满后仍未按要求联系本局并提供相关证据，上述36户企业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4年4月25日被本局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明，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具体详见清单），其中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34户企业未按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东莞市川孚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东莞市明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户企业因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两年。上述等36户企业（具体详见清单）经核查已不在核准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所属地村（社区）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分别证实上述企业已不在登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超过六个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提供的复函，证明上述36户企业六个月以上税务登记状态均异常。同时，本局邮寄《提供证据通知书》至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地址，并在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公告，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当事人在邮寄及公告期满后仍未按要求联系本局并提供相关证据。综上，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供证据通知书》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91张、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清单1份，证明本局立案前向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邮寄《提供证据通知书》的情况；
- 2、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1份，证明本局对上述企业立案前进行网上公告的情况；
- 3、《现场笔录》36份，证明上述企业已不在登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超过六个月；
- 4、《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纳税申报记录的函》（洪市监函〔2024〕2号）、《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纳税申报记录的复函》各1份，证明上述36户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均异常。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综合本案件事实，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东莞市安爵皮具科技有限公司等36户企业吊销清单

联系人：陈胜权、安大伟 联系电话：0769-81336638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